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师子刚、周建和，独立董事宋二祥、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5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51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万股调整为12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翟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2021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5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51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万股调整为12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岩大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岩大地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3日
- 首次授予数量：121万股
- 授予价格：14.88元/股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

2、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717.53万股的1.55%。其中首次授予1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44%；预留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5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副总经理	15	9.93%	0.15%
2	刘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4.64%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1人)			104	68.87%	1.08%
预留部分			25	16.56%	0.25%
合计			151	100%	1.5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3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1年3月3日。

3、授予价格：14.88元/股。

4、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副总经理	15	9.93%	0.15%
2	刘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4.64%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7人)			99	65.56%	1.02%
预留部分			30	19.87%	0.31%
合计			151	100%	1.5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5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51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万股调整为12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3月3日对授予的12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2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726.67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1	1,726.67	749.42	539.58	287.78	131.90	17.99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与公司(含子公司)有聘任关系。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6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监事李有龙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1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股。根据有关规定，李有龙先生的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变动属违规减持行为。经与李有龙先生核实，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监事李有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李有龙先生于2021年3月2日因操作失误，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95%，减持成交均价为7.11元/股，减持成交金额5,332.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龙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84%，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有龙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0.000195%	0	0.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	0.000584%	2,250	0.000584%
	合计	3,000	0.000779%	2,250	0.000584%

李有龙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来源系集中竞价买入取得，其卖出股票日期距离最后一笔买入日期已达六个月以上，未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李有龙先生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经公司自查，李有龙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禁止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有龙先生未做过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 李有龙先生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有关规定，并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致以诚恳的歉意。

2.李有龙先生承诺今后将严格管理好本人证券账户，加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李有龙先生致歉声明：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今后将严格管理好本人证券账户，加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关于违规减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7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致函的方式进行核实及自查并说明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查结果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甘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强先生、姚军先生的书面回复：

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通海投资、甘霖先生、李强先生、姚军先生不存在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情形。

2.2021年2月23日，通海投资与北京融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瑞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公司的股票数量为77,021,275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如最终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截至目前，通海投资尚未与融瑞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通海投资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经查询，截至目前除上述所列事项外，通海投资、甘霖先生、李强先生、姚军先生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 公司自查结果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就控股股东通海投资与融瑞投资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海投资尚未与融瑞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意向受让方正在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5.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2021年3月3日前对《关注函》进行回复，公司已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6.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监事李有龙先生发来的《关于违规减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李有龙先生于2021年3月2日因操作失误，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95%，减持成交均价为7.11元/股，减持成交金额为5,332.5元。公司已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00万元－1,2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发生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公开的2020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2月销售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76.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51.6亿元；2021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674.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166.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1年1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8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南宁	坛泽路以西150亩项目	良庆区	100%	10.0	3.3	33.5	33.5	20.01
2	东莞	湖景路商住用地项目	松山湖	100%	10.0	1.2	12.2	12.2	25.48
3	宁波	三官堂TOD地块项目	江北区	51%	1.2	1.7	2.1	1.0	1.70
4	徐州	2020-94号昆仑大道北地块项目	云龙区	100%	6.5	2.7	17.9	17.9	28.85
5	石家庄	西古城车辆段落地区首期地块项目	长安区	41%	4.1	2.4	9.9	4.1	2.09
6	大连	东关街文创园项目	西岗区	100%	3.2	1.5	4.7	4.7	6.09
7	宜昌	合益路74亩项目	伍家岗区	60%	4.9	2.6	12.7	7.6	3.08
8	成都	华阳商城55亩项目	天府新区	60%	3.8	4.2	15.9	9.5	8.10
合计					43.7	–	108.9	90.5	95.40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1年1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年3月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1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3月5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年6月3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3%或3.3%。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欧元兑美元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3%，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当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管理人广发银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财产，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者信息泄露，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投资者进行真实性核查并承担相应责任。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布的投资收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结构性存款实际支付的为准。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的了解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完全确认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全部相关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产品，2020年8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4,493.15元。

2、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79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2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1,500.00元。

3、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2020年12月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9,079.45元。

4、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0月16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1,917.81元。

5、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78,958.90元。

6、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油2101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2,739.73元。

7、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2月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9,863.01元。

8、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3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57,808.22元。

9、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年4月13日到期。

10、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13期，2021年5月11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1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11月13日、12月11日、2021年1月8日、2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现案件已审理终结，相关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金额179,955.53元、被绍兴中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金额4,850,000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291民初409号、(2021)浙0291民初412号，上述两案件已审理终结，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的银行存款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建设银行民安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467,402.93元均已解除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案和违规担保借贷纠纷案，被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文举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34个，累计被冻结金额约为

3,475.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2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2月28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购买最高价为9.18元/股，购买最低价为7.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6,077,665.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